**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

项目单位：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管部门：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评价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综合事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环境科研管理事务：公开招聘人员 | ≥1年/次 | ≥1年/次 | / | / | ＜1次 |
| 环境科研管理事务：参加培训、研讨、交流、调研次数 | ≥30人.次 | ≥30人.次 | ≥25人.次 | ≥20人.次 | ＜20人.次 |
| 环境科研管理事务：保障长期聘用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薪资 | ≥2人.次 | ≥2人.次 | ≥1人.次 | / | ＜1人.次 |
|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1份 | ＝1份 | / | / | ＜1份 |
| 环境保护项目库管理：审核市县60个包装项目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初步设计 | ≥60个 | ≥60个 | ≥50个 | ≥40个 | ＜40个 |
| 环境保护项目库管理：策划、包装、直接指导8个包装项目 | ≥8个 | ≥8个 | ≥7个 | ≥6个 | ＜6个 |
| 环境保护政策制定技术支撑：制定5个环境保护相关政策 | ＝5份 | ＝5份 | ＝4份 | ＝3份 | ＜3份 |
| 效益指标 | 环境保护项目库管理：包装项目滚动纳入项目库 | ＝60个 | ＝60个 | ＝50个 | ＝40个 | ＜40个 |
| 环境保护政策制定技术支撑：制定5个环境保护相关政策 | ＝5份 | ＝5份 | ＝4份 | ＝3份 | ＜3份 |
| 环境科研管理事务：保障省环科院科研工作顺利开展 | ＝100% | ＝100% | ＞95% | ＞90% | ＜90% |
|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1份 | ＝1份 | / | / | ＜1份 |
| 满意度指标 | 环境保护政策制定技术支撑：由省政府发布实施 | ＝1份 | ＝1份 | / | / | ＜1份 |
| 环境保护项目库管理：组织6次专家项目入库专家技术审查 | ≥6次 | ≥6次 | ≥5次 | ≥4次 | ＜4次 |
| 环境保护政策制定技术支撑：制定政策被采纳数 | ＝5份 | ＝5份 | ＝4份 | ＝3份 | ＜3份 |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 | | | | 主管部门 | | |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 | | |
| 项目负责人 | | 吴国文 | | | | | | 联系电话 | | | 65968106 | | |
| 地址 | | 海南省海口市白驹大道98号 | | | | | | | | | 邮编 | | 571126 |
| 项目类型 | | 经常性项目（√）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 | 448.99 |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 | | | 448.99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 | 448.99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 省财政 | | 448.99 | | 省财政 | | | | | 448.99 | 省财政 | | | 448.99 |
| 市县财政 | | --- | | 市县财政 | | | | | --- | 市县财政 | | | --- |
| 其他 | | --- | | 其他 | | | | | --- | 其他 |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 二级指标 | | | 分值 | 三级指标 | | | |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 项目目标 | | | 4 | 目标内容 | | | | | 4 | 4 |
| 决策过程 | | | 8 | 决策依据 | | | | | 3 | 3 |
| 决策程序 | | | | | 5 | 5 |
| 资金分配 | | | 8 | 分配办法 | | | | | 2 | 2 |
| 分配结果 | | | |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 资金到位 | | | 5 | 到位率 | | | | | 3 | 3 |
| 到位时效 | | | | | 2 | 2 |
| 资金管理 | | | 10 | 资金使用 | | | | | 7 | 7 |
| 财务管理 | | | | | 3 | 3 |
| 组织实施 | | | 10 | 组织机构 | | | | | 1 | 1 |
| 管理制度 | | | | | 9 | 8 |
| 项目绩效 | 55 | | 项目产出 | | | 15 | 产出数量 | | | | | 5 | 5 |
| 产出质量 | | | | | 4 | 4 |
| 产出时效 | | | | | 3 | 3 |
| 产出成本 | | | | | 3 | 3 |
| 项目效益 | | | 40 | 经济效益 | | | | | 8 | 8 |
| 社会效益 | | | | | 8 | 8 |
| 环境效益 | | | |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 | | | 8 | 7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 8 | 7 |
| 总分 | 100 | |  | | | 100 |  | | | | | 100 | 97 |
| 评价等次 | | | | | | | 优秀 | | | | | | |
| **三、评价人员**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 | | 单 位 | | | | | | | 项目评分 | 签 字 |
| 吴国文 | 副院长/高工 | | | |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 | | | | | 97 |  |
| 刘贤词 | 副主任（主持工作）/研究员 | | | |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 | | | | | 97 |  |
| 王敏英 | 副所长（主持工作）/高工 | | | |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 | | | | | 98 |  |
| 张翠萍 | 高工 | | | |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 | | | | | 96 |  |
| 唐蓉 | 工作人员 | | | |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 | | | | | 97 |  |
| 陈少莲 | 工作人员 | | | |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 | | | | | 97 |  |
| 合计 |  | | | |  | | | | | | | 97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综合事务**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2019年9月，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琼编〔2019〕50号），将原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剥离生态环境监测职能，分设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加挂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研究中心牌子）和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同年11月，将原省生态环境厅信息中心人员、资产及债权债务一并划入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机构改革后的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内设14个部门，为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隶属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委编委核定单位事业编制86名，其中领导职数5名（1正4副）、其他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80个，工勤岗位1个。目前，全院在职人员共110人，在编人员44人、聘用31人、劳务派遣35人。现有博士7人、硕士40人；现有正高职称5人、副高职称31人。专业涵盖环境科学与工程、生物学、生态学、土壤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化学工程、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学科。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项目内容

1.项目基本性质

综合事务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包含环境科研管理事务、环境保护项目库管理、环境保护政策制定技术支撑等任务内容。

环境科研管理事务：按照省编办《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的工作职责范围，省环科院作为省生态环境厅直属科研单位，承担我省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理论与政策研究，大气、水、土壤、固废、化学品、温室气体等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以及环境调查与评估、环境污染损害鉴定、战略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环境技术咨询工作。

环境保护项目库管理：按照《关于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海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建设美好新海南大研讨大行动活动方案”》（琼环办〔2017〕36号），全面掌握我省环境质量现状及历史变化趋势，加快建设国际旅游岛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同时围绕中央和我省财政环保专项资金支持重点，落实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度环保工作部署，策划包装一批生态环保、污染治理、环保能力建设和环境监管项目以及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政策制定技术支撑：以生态环境保护形势需求，完善我省的环境政策设计和体系构建，推动我省环境与发展，在政策的作用点上，注重从根源上预防和从后果上治理，加快建立健全科学、有效、完备的环境保护政策体系。

2.项目用途

环境科研管理事务：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全面掌握我省环境状况，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学决策；及时地、科学地处理处置发生的各类环境问题，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和生命安全；为政府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不断提升省环科院科研人才队伍，保障省环科院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助推我省国际旅游岛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

环境保护项目库管理：按照《关于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海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建设美好新海南大研讨大行动活动方案”》（琼环办〔2017〕36号），全面掌握我省环境质量现状及历史变化趋势，加快建设国际旅游岛和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同时围绕中央和我省财政环保专项资金支持重点，落实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度环保工作部署，策划包装一批生态环保、污染治理、环保能力建设和环境监管项目以及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政策制定技术支撑：海南省正全力推进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环境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必须不断完善相关领域的政策制定才能以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近几年，国家层面出台了“水十条”、“大气十条”、“土十条”、生态文明意见等等，我省也相应制定了相关的政策文件。今后一段时间内，涉及各要素环境保护管控政策、环境经济等政策法规的拟订均需要有强大的技术支持工作，我院作为厅里的技术支持单位为政策拟订提供技术支撑。

3.项目内容及范围

环境科研管理事务：通过项目的有效建设，解决日常工作中耗材、办公设备、电脑配件更换，保证信息化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信息发布以及信息化规划和指导市县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经费，有效开展网站信息更新工作，科学开展调研工作，为信息化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环境保护项目库管理：通过项目库建设，策划、包装、入库一批环保类项目，其中申报2020-2021年度项目成功数至少10个，争取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资金支持，更好地服务我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关键期环保工作，服务民生，并提供我省国际旅游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政府环境保护管理技术支持。

环境保护政策制定技术支撑：以生态环境保护形势需求，完善我省的环境政策设计和体系构建，推动我省环境与发展，在政策的作用点上，注重从根源上预防和从后果上治理，加快建立健全科学、有效、完备的环境保护政策体系。

（三）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在2020年度组织开展并完成国家、省委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各类环境技术支撑和技术服务工作。

本项目的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和效益指标。其中，产出指标目标为：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1份；环境保护项目策划、包装、直接指导8个包装项目；环境保护项目审核市县60个包装项目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初步设计； 环境保护政策制定技术支撑制定5个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保障长期聘用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薪资；参加培训、研讨、交流、调研；公开招聘人员。

满意度指标目标为：环境保护项目库组织6次专家项目入库专家技术审查；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由省政府发布实施；制定政策被采纳。

效益指标为：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1份；环境保护项目库包装项目滚动纳入项目库；环境保护政策制定技术支撑制定5个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保障省环科院科研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建设单位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项目资金预算在2020年单位年初预算大本中编制，省财政厅批复项目预算资金448.99万元。按照项目工作分阶段组织实施的特性，省财政年初下拨项目资金448.9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时效性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实施单位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全院所有经费支出，包括本项目经费支出均由省会计核算中心经建一站监督管理，经费实行单列建账、进行单独核算，单位严格按照任务书和项目申报预算要求，确保资金使用范围合理，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项目资金挤占和挪用现象。

（1）差旅费：共支出16.8万元，占项目总经费3.74%，主要用于开展项目科研业务工作过程中，野外调查等差旅过程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等差旅支出；

（2）其他交通费：共支出1.9万元，占项目总经费0.43%，主要用于科研工作中出差车辆租赁费；

（3）会议费：共支出0.4万元，占项目经费0.09%，主要用于工作中环保项目储备库入库评审会等支出；

（4）工资福利支出：共支出117.71万元，占项目总经费26.22%，主要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等相关费用；

（5）其他商品和服务：共支出4.42万元，占项目总经费0.98%，主要用于支付野外应急物质、论文版面费等零星支出；

（6）维修（护）费：共支出4.39万元，占项目总经费0.98%，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对发生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及零星配件购置费用；

（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共支出4.77万元，占项目总经费1.06%，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工作开展所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燃料动力费、维修维护保养费、年检费及相关费等；

（8）劳务费：共支出70.33万元，占项目总经费15.66%，用于支付根据工作开展组织的公开招聘专家劳务费、专家评审会等费用、劳务派遣人员劳务等费用；

（9）委托业务费：共支出68.94万元，占项目总经费15.35%，用于更好的完成招聘工作，项目业务等业务工作，委托相关机构或单位发生的费用；

（10）邮电费：共支出1.44万元，占项目总经费0.32%，主要用于支付各类报告、文件、资料邮寄费等；

（11）办公费：共支出35.15万元，占项目总经费7.83%，主要用于支付建设单位在项目业务工作开展过程中，所发生的书报杂志、办公费用和零星办公用品购置费用；

（12）印刷费：共支出4.70万，占项目总经费1.05%，主要用于工作中报告印刷费用；

（13）咨询费：共支出8万，占项目总经费1.78%，主要是机构改革单位分家及合并发生的清产核资审计、涉税鉴证服务法律顾问等费用；

（14）租赁费：共支出2.5万，占项目总经费0.56%，主要是租赁漏洞扫描专业设备发生的费用；

（15）公务接待费：共支出1.51万占项目总经费0.34%，主要是接待上级单位、兄弟单位来我院调研等费用；

（16）办公设备购置：共计18.5万占项目总经费4.12%，主要是购置更新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费用；

（17）按照财政厅通知，响应政府“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精神，分别于7月和12月共压减资金87.52万。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实施单位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严格执行《海南省省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海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海南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海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我省有关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同时按照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新制定的《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单位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还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完善了我院《内部控制制度》，先后完善和出台了《财务管理办法(修订)》《合同管理办法（修订）》《车辆管理办法（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修订）》《考勤制度（修订）》《职工食堂用餐管理规定（修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差旅费管理规定（试行)》、《会议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咨询授课评审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规定（修订）》《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聘用人员工资管理办法》《科技项目奖励办法(试行)》《青年基金管理办法（试行）》《采购管理规定（修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自制凭证报销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方案（修订）》《高层次人员引进安家费管理规定》《公务卡结算管理暂行规定（修订）》《印章管理暂行规定（修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等内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通过制度的执行，保证了项目各项经费支出合理、合规，确保了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完成。

2.实施单位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全院所有经费支出，包括本项目经费支出均由省会计核算中心经建一站监督管理，本项目经费实行单列建账、进行单独核算，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任务书和项目申报预算要求，确保资金使用范围合理，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项目资金挤占和挪用现象。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按照《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经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和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并经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结合我院空编、岗位空缺情况和业务工作需求，完成了8个岗位11名在编专业技术人员的招聘工作及20名劳务派遣人员入职工作，充实了我院科研技术队伍，优化人才结构，进一步增强科研能力。

按照项目职责做好对外协调工作，密切与省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兄弟省份环科院及各市县环保部门等的联系,建立良好的工作和沟通关系。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形成上下协调、相互支持、运转流畅、步调一致的整体。

按照海南省和省厅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做好院疫情防控和物资储备工作，制定并印发了《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做好近期上班和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方案等。确保我院疫情防控和业务工作两不误。

院信息保障团队全力做好厅办公信息化保障工作，确保全厅办公电脑终端、办公网络、公文流转、视频会议、门户网站等重要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全年累计提供各项运维保障服务11000余次。尤其是疫情期，信息化部门同志对重要岗位加强值班值守，为企业用户、全厅同志给予7×24小时给予技术保障，确保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业务工作高效、有序运转。

环境保护项目储备库组织完成13批共201个项目审查，经严格把关纳入省级155个，并择优推荐46个项目申报中央库，成功纳入中央储备库41个。

编制完成《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本，形成一期环境决策参考。2020年11月20日由时任省长沈晓明主持召开的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座谈会上，对规划编制阶段性成果给予了肯定。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海南省省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和《海南省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管理规定，以及省生态厅相关文件要求，严格项目组织实施、确保经费合理支出。同时，为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中央及地方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规章制度》，对环境科研工作和项目组织管理财务工作实行规范化管理，确保了项目的顺利组织与开展。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顺利组织与实施，保证了省环科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了省环科院为省委省政府和省生态厅环境保护管理提供了技术支持，有力促进了我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和自贸区（港）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优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成本控制较好、各项经费支出合理，同时厉行节约，项目投入产出较高。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合理，确保了项目经费支出顺利完成。

（2）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院注重控制项目工作成本，例行节约，完成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已成为一项例行工作，从项目资金下达到项目结束，均按照预定目标快速、高效组织实施并完成，未出现进度缓慢或未完成现象。

（2）项目完成质量

2020年，我院作为主要技术单位的省域“多规合一”改革试点项目荣获首届“海南省改革和制度创新奖”一等奖。《南海岛屿生态系统中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及其生物富集过程》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支持。《海南岛近岸及毗邻海域微塑料分布、来源及生态风险评估》和《砖红壤抗酸性能在土壤环境风险预测和防控中的运用研究》分别获得海南省重点研发计划和自然科学基金高层次人才项目立项支持。海南省环保投资项目库建设效果显著，纳入省级项目储备库155个项目，并择优推荐46个项目申报中央库，成功纳入中央储备库41个，基本保证了我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需求。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2020年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也是系统谋划我省十四五以及面向2035年生态环境建设的关键时期，做好面向2035年我省建设一流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的国际对标以及实现路径研究，形成《海南省建设一流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行动纲要（2021-2035年）》研究报告；做好我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完成《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本，形成一期环境决策参考。在沈书记主持召开的规划院士专家专题座谈会上，对规划编制阶段性成果给予了肯定。

2020年，我院水环境研究所、农业农村与土壤环境研究所等业务部门在技术上对各市县进行项目包装策划指导，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大多数经过我院技术人员的技术咨询和指导，指导的项目远超8个；实际审核项目方案、可研或初设200多个；实际共组织完成13次项目评审；环境保护项目库超建设2020年度超额完成任务。

按照招聘方案完成了8个岗位11名在编专业技术人员的招聘工作及20名劳务派遣人员入职工作，充实了我院科研技术队伍，优化人才结构，进一步增强科研能力。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本项目编制的《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本，在沈书记主持召开的规划院士专家专题座谈会上，对规划编制阶段性成果给予了肯定。从而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推动海南生态文明建设，将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该项目给省政府、省生态厅提供技术支持。为做好我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情况调度工作、省市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及报批支撑工作、持续深化生态补偿政策研究等重点工作，为我省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支撑；在工作成效展现上呈现多样化。为我省的环境技术规划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5.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对照建设单位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申报的“综合事务”省财政批复预算大本，建设单位顺利完成项目各项工作，部分工作超额完成，项目产出指标、成效指标和效率指标完成优异，评价等级均为优，具体见表。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综合事务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 | **完成情况**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环境科研管理事务：公开招聘人员 | ≥1年/次 | ≥1年/次 | / | / | ＜1次 | 完成公开招聘一批，并已办理手续 |
| 环境科研管理事务：参加培训、研讨、交流、调研次数 | ≥30人.次 | ≥30人.次 | ≥25人.次 | ≥20人.次 | ＜20人.次 | 完成各项培训、研讨、交流、调研50次 |
| 环境科研管理事务：保障长期聘用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薪资 | ≥2人.次 | ≥2人.次 | ≥1人.次 | / | ＜1人.次 | 按时足额发放长期聘用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薪资 |
|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1份 | ＝1份 | / | / | ＜1份 | 完成《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告1份 |
| 环境保护项目库管理：审核市县60个包装项目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初步设计 | ≥60个 | ≥60个 | ≥50个 | ≥40个 | ＜40个 | 完成13批共201个项目审查，其中纳入省级库155个，纳入中央储备库41个。 |
| 环境保护项目库管理：策划、包装、直接指导8个包装项目 | ≥8个 | ≥8个 | ≥7个 | ≥6个 | ＜6个 | 组织完成13批共201个项目审查，其中纳入省级库155个，纳入中央储备库41个。 |
| 环境保护政策制定技术支撑：制定5个环境保护相关政策 | ＝5份 | ＝5份 | ＝4份 | ＝3份 | ＜3份 | 1. 《海南省新型城镇化发展中的生态文明建设路径研究》  2. 《海南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方案》  3. 《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研究报告》  4.《海南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民行动方案》  5. 《高水平自由贸易港建设下高质量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议》 |
| 效益指标 | 环境保护项目库管理：包装项目滚动纳入项目库 | ＝60个 | ＝60个 | ＝50个 | ＝40个 | ＜40个 | 完成13批共201个项目审查，其中纳入省级库155个，纳入中央储备库41个。 |
| 环境保护政策制定技术支撑：制定5个环境保护相关政策 | ＝5份 | ＝5份 | ＝4份 | ＝3份 | ＜3份 | 1. 《海南省新型城镇化发展中的生态文明建设路径研究》  2. 《海南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方案》  3. 《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研究报告》  4.《海南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民行动方案》  5. 《高水平自由贸易港建设下高质量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议》 |
| 环境科研管理事务：保障省环科院科研工作顺利开展 | ＝100% | ＝100% | ＞95% | ＞90% | ＜90% | 保障省环科院科研工作顺利开展 |
|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1份 | ＝1份 | / | / | ＜1份 | 完成《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告 |
| 满意度指标 | 环境保护政策制定技术支撑：由省政府发布实施 | ＝1份 | ＝1份 | / | / | ＜1份 | 《海南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方案》已经有省政府发布实施 |
| 环境保护项目库管理：组织6次专家项目入库专家技术审查 | ≥6次 | ≥6次 | ≥5次 | ≥4次 | ＜4次 | 组织13批共201个项目专家审查， |
| 环境保护政策制定技术支撑：制定政策被采纳数 | ＝5份 | ＝5份 | ＝4份 | ＝3份 | ＜3份 | 制定的政策被采纳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事务”项目按照省编办《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的工作职责范围，省环科院作为省生态环境厅直属科研单位，承担我省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理论与政策研究，大气、水、土壤、固废、化学品、温室气体等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以及环境调查与评估、环境污染损害鉴定、战略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环境技术咨询工作。综合事务项目工作，经多年不断的工作经验积累，项目从决策立项、日常管理和过程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实现完成方面，不断完善和充实。经对照“综合事务”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表，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成效分析，并经从业务指标和财务指标综合评判，本项目自评分为97分，项目执行优异。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综合事务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自评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3 |
| 决策程序 | 5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 2 |
| 分配结果 | 6 |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 3 |
| 到位时效 | 2 |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 7 |
| 财务管理 | 3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 1 |
| 管理制度 | 9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 8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按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 5 |
| 产出质量 | 4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 4 |
| 产出时效 | 3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3 |
| 产出成本 | 3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3 |
| 项目效果 | 40 | 经济效益 | 8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8分） | 8 |
| 社会效益 | 8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8分） | 8 |
| 环境效益 | 8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8分）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8分） | 7 |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8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 7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97**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属建设单位的一项日常性工作，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由邢巧院长任组长，王立成副院长、吴国文副院长、吴晓晨副院长、王晨野总工任副组长，由办公室、科技科、规划、水、气、土、海洋、生态、固废中心、评估中心等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成员组，组织了一批高工、工程师，明确任务分工，做好项目全过程管理。

2.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做好任务分解，强化责任意识。对项目工作具体细化与分解，落实到责任科室，强化各责任科室的责任意识。

3.借助外力，对外委托寻找技术合作人。项目寻求技术合作人，与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开展技术领域合作，在技术上力求完善；此外，在实施对外委托时，严格按照工作内容与数量，科学核定委托经费，严格控制工作成本；同时，结合实施单位日常业务工作，科学统筹，整合各项目资源，减少无关活动，缩减支出。

4.加强项目催办、督办工作力度。建设单位办公室为项目催办、督办责任科室，项目各项业务工作开展实施进度与情况，最终均会体现在项目资金支出上，按照项目工作计划安排，在日常管理中，办公室除把控项目经费支出关口、确保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外，对工作实施落后于序时进度的责任科室进行催办和督办，并向主管院领导反映，确保项目按序时进度开展进行。

5.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严把资金使用管理。建设单位为差额拨款性质事业单位，资金使用安全始终处于第一位，项目经费支出报账实行三级审核，涉及大额经费支出，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从而确保了项目经费支出的规范合理。

（二）存在问题和建议

尽管我院在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服务全省生态环境管理和开展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当前海南自贸港建设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对环保科研与技术服务更高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党建和业务还需进一步深度融合, 突出党建在具体的业务实践中的引领作用，在具体的业务实践中加强党支部的标准化建设；二是服务海南省环境管理的能力，特别是面临海南自贸港建设中不断凸显的新环境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三是科研队伍和学科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特别是热带海洋碳汇与海洋生物多样性、微塑料和抗生素环境健康等新兴学科和具有地方特色的学科建设才刚刚起步，学科建设需要的人才瓶颈问题凸显，需要配套的实验室建设滞后；四是科研院所和人员的相关激励机制体制还需进一步改革创新，以适应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需求。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